

# 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## 公路工程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

美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2021年9月6日提交的通乡镇公路春美乡至省道215线（赤水）公路美湖镇连接线工程（K0+268-K0+750）报监材料收悉，经大队工程质量安全中队（以下简称质安中队）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和《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德化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由质安中队对该项目依法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，项目建设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工程质量监督组成员：吴俊民、许诗远、曾德育、李丽霞。  
联系地址：德化县龙湖路102号。

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2021年9月6日